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富傑

電話：(02)2383-2389#8306

電子郵件：fcchang@epa.gov.tw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 1111133979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15條業經本署於111年10月11日以環署土字第111113397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旨揭辦法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詳細內容，於發布日起3日後，請紙本受文者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參閱，或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）下載參閱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推動雙語政策，針對事業申請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，倘檢具之國外認證機構原文認證文件屬英文者，則免附中文譯本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



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法國工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